

债券简称：16 华福 G1	债券代码：136482
债券简称：16 华福 G2	债券代码：136840
债券简称：16 华福 03	债券代码：114082
债券简称：17 华福 C1	债券代码：145681
债券简称：18 华福 C1	债券代码：150446
债券简称：18 华福 G1	债券代码：14379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G1”，证券代码：136482.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G2”，证券代码：136840.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03”，证券代码：114082.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7 华福 C1”，证券代码：145681.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 华福 C1”，证券代码：150446.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18 华福 G1”，证券代码：143795.SH)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入券面总 5,000.00 万元的 18 康得新 SCP001 债券，并持有至今。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发行期限届满之日，18 康得新 SCP001 债券发行人发布《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确认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已构成违约。发行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罚息、诉讼费、律师费合计人民币 52,629,168.58 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券本金 5,000.00 万元，融资券期限内利息 2,034,246.58 元，及期满后利息、违约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 (2019)01 民初 274 号民事判决书，支付融资券本金 5,000.00 万元，融资券期限内利息 2,034,246.58 元。由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可执行的财产，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可申请恢复执行本案。

该案件为发行人自营投资购买债券违约导致，涉案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后续发行人将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